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4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政吉

選任辯護人 王品懿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455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政吉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以3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被告陳政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販賣第一級毒品罪、同條例第2項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及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被告前有通緝紀錄，並於通緝期間懸掛其他車牌以逃避查緝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且所涉之罪含有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，於民國113年4月29日予以羈押，於同年7月29日起第一次延長羈押，復於同年9月29日起第二次延長羈押在案。
- 三、茲因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3年11月8日訊問被告，並聽取辯護人之意見及詳閱卷內事證後，認被告犯罪嫌疑確屬重大，而其雖坦承犯行，然其有通緝紀錄，且被訴罪

01 嫌含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而重罪常伴有逃亡
02 之高度可能，係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
03 性，在一罪一罰下，逃亡之蓋然率甚高，是原羈押原因依然
04 存在，復審酌被告被訴犯行對於國家、社會法益之危害性、
05 國家刑罰權遂行之公益考量，以及羈押對被告人身自由之不
06 利益、防禦權行使之限制後，認其他侵害較小之替代手段，
07 均不足以確保本案日後審判及執行順利進行，是無從以具
08 保、限制住居等手段代替之，而仍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，
09 爰裁定被告自113年11月29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12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湯有朋
13 法官 吳珈禎
14 法官 黃品瑜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
17 繕本）

18 書記官 楊子儀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